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

105.05.05.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105.11.24.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6.04.14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6001848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
106.04.27.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6.07.12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60086128號函同意備查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4.02.09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40004945號函同意備查
114.05.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之需求，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彈性課程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，分配如下：

一、開班計劃及公告、課程建檔、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，由課務組辦理。

二、分科登記、選課、排課及考試，由課程所屬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辦理。

三、成績登記及查詢，由註冊組辦理。

第三條　彈性課程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。

彈性課程之開課單位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。

第四條　彈性課程之開課人數至少 20 人以上，始得開班。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

第五條　彈性課程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。

二、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，實習或實驗以 2 至 3 小時抵授課 1 小時。

第六條　彈性課程任課教師由開課院、系(學位學程)主管聘任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之，授課時數應計入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。

第七條　大學部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研究生修習大學部之彈性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推廣部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，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，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選課。

日間部（含重補修）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，得於其就讀院、系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註冊繳交學、雜費後，申請彈性課程學分學雜費用退費；退費金額計算方式為修習 1 學分可退還該學期應繳學、雜費總額十六分之一，並依此比例類推計算。惟最多以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已繳學、雜費之總額為限。

延修生、進修部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，無前項規定之適用。

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九條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習彈性課程：

一、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二、休學者。

三、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
四、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。

第十條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，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，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 1 小時以缺課 3 小時論。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，經評估不予評分者，以「因故不予評分」登記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缺課處理標準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彈性課程成績考評規定如下：

一、彈性課程結束前，至少舉行考試一次。

二、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學士班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補考，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三、彈性課程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，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課程成績及格，經併入其學分數後，達該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。

第十二條　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，其已繳交之費用，得於6月30日前申請全額退費，7月1日（含）起，其已選修之課程則不得申請退選或退費。但仍有本辦法第8條第2項之適用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